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XYYY-2025-07

甲方：（买方）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仪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仪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二年。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6年2月28日前。

9.2 交付方式：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告50份。

9.3 交付地点：扬州仪征市。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成果通过仪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及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及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及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及产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及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或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及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05256340

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东

联系电话：18248783994

日期：2025年7月8日

见证方：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5年7月8日

